

007667

南充金融志

南充金融志编辑室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南充金融志

《南充金融志》编辑室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南充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朱映阶 副主任：卢开德

委员：陈德厚 李兴东 赵德胜 刘余诚 郑伯成

周永清 林维胜 刘宗华 青德蓉 杨明清

黄蔚儒 冯炯昌 彭政 左晴皋 吴杭孙

张小林

《南充金融志》编辑室

总纂：卢开德

编辑：黄蔚儒 冯炯昌 彭政 左晴皋 吴杭孙 张小林



南充地区金融志编审委员会全体委员



南充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全体编辑人员



中国银行南充分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充地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充地区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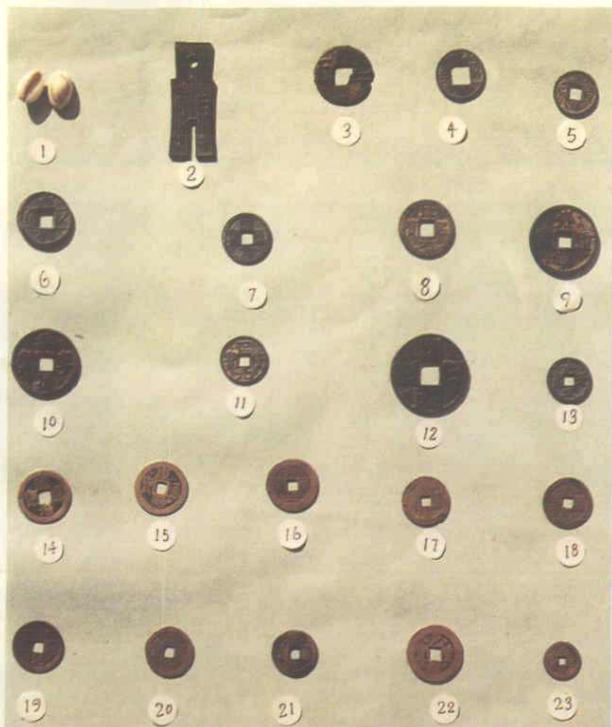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地区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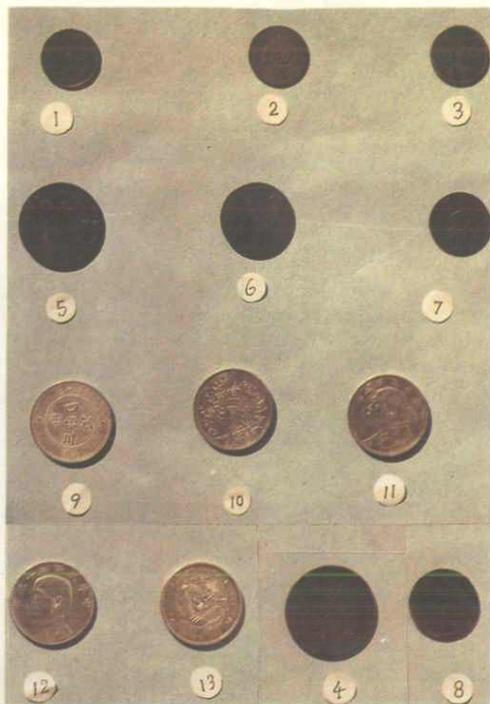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地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分行



一、历史货币



二、铜币、银币

三、信用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纪念币



一、历史货币

- ①贝币 ②货币 ③半两 ④五铢 ⑤货泉 ⑥直百五铢 ⑦开元通宝
⑧淳熙元宝 ⑨崇宁重宝 ⑩崇宁通宝 ⑪正隆元宝 ⑫大元通宝(蒙文) ⑬
洪武通宝 ⑭顺治通宝 ⑮康熙通宝 ⑯雍正通宝 ⑰乾隆通宝 ⑱嘉庆通宝
⑲道光通宝 ⑳咸丰通宝 ㉑同治通宝 ㉒光绪通宝 ㉓宣统通宝

二、铜币、银币

- ①大清铜币(十文正面) ②大清铜币(十文背面) ③光绪元宝(当十)
④民国二年铜币(貳百文) ⑤四川铜币(一百文) ⑥川陕省苏维埃铜币(当 500
文) ⑦川陕省苏维埃铜币(当 200 文) ⑧四川铜币(二十文) ⑨四川银币 ⑩
民国三年(袁头背面) ⑪民国三年(袁头正面) ⑫民国二十三年(孙中山头像)
⑬光绪元宝

三、信用币

- ①民国时期关金券 ②川陕省苏维埃布币 ③民国时期法币 ④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一版人民币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版人民币 ⑥民国时期金元券
⑦民国时期银元券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版人民币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
版人民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纪念币

- ①国际和平年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 ③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 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5 周年(一套三枚)

序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处于重要的枢纽地位。银行是信贷、结算、现金、外汇中心,是各项经济活动的中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必然越来越重要。

南充自古以来是丝绸之乡,川北重镇。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逐渐兴起,据史料记载,早在商周时代南充就有金融业的出现,遗憾的是许多金融史实无从查考。现在《南充金融志》首次问世,填补了这个历史空白。我作为金融战线的一员,有幸看到一部全面记载南充地区金融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面世,这是南充金融战线广大职工特别是修志同志们多年辛勤耕耘结出的硕果,读后不胜欣慰。

《南充金融志》按照志书体例,以南充金融业务活动为主线,横排纵述,比较翔实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前后金融业的发展沿革、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完全以事实记述不加褒贬;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后,南充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金融战线广大职工几十年艰苦奋斗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到1990年金融机构增加到2000多个,职工总人数比1952年增加了8倍多;存款余额增加了118.4倍,贷款增加了87.3倍。特别是1979年金融体制改革以来,金融业更加蓬勃发展,在筹集融通资金支持南充经济建设,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史是一面镜子,志书则是历史的映照,它可以帮助人们认识过去,也可以帮助人们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服务当代,开拓未来。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在改革中《南充金融志》可以帮助人们借鉴历史为现实服务,其“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是不言而喻的,定能受到金融职工和社会各界的欢迎。值此志书问世之际,聊书数语以致贺忱。

杨刚才

1993年10月

凡 例

一、本书属金融行业专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资政、存史、教化”为宗旨，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记历史本来面目。

二、本书遵循《地方志》的统一体例，横排竖写，以事分类，以篇、章、节统属。

三、本书采用语体文，着重记述南充金融行业的得失兴衰于发展变化过程之中。

四、本书时断，上限 1811 年，下限 1987 年。个别章、节上溯到其他朝代或延伸到 1993 年。

五、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本书注重突出 80 年代南充地方特色和金融行业特色。

六、本书按照国家出版局《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办理。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按当时规定记述。旧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金额数字已折合为新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

七、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采用四川省、重庆市和省内各地、市、县的档案馆和南充地区各银行、保险公司的档案。

八、本书所用数据，以南充统计局和各银行、保险公司的报表及文书报告中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银钱业	17
第一节 典 当	17
第二节 钱 庄	20
第三节 银 楼	26
第二章 银行	29
第一节 苏维埃工农银行	30
第二节 商业银行	33
第三节 地方银行	37
第四节 国家银行	41
第三章 其他金融机构	56
第一节 保险公司	56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61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62
第四节 邮政储蓄机构	66
第五节 银行干部学校	66
第六节 党群组织	70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金属货币	74
第一节 银 两	74
第二节 方孔圆钱	77
第三节 银 圆	84
第四节 铜 圆	87
第二章 信用货币	9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纸币	90
第二节 人民币	92
第三节 川陕省苏维埃货币	96
第三章 货币发行与流通	97
第一节 统一货币发行和禁止金银流通	97

第二节	实行现金管理	98
第三节	现金流通状况	102

第三篇 存款和储蓄

第一章	对公存款	105
第一节	早期存款	105
第二节	工业存款	107
第三节	商业存款	108
第四节	农村存款	110
第五节	专用基金存款	112
第六节	财政性存款	113
第七节	外币存款	115
第二章	储蓄存款	116
第一节	节约建国储蓄	117
第二节	乡镇公益储蓄	117
第三节	城镇储蓄	118
第四节	农村储蓄	122
第五节	储蓄利率	126

第四篇 农村信贷

第一章	农业贷款	130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30
第二节	工农银行农村放款	131
第三节	农民银行农村放款	133
第四节	农户贷款	134
第五节	集体农业贷款	140
第六节	国营农业贷款	145
第七节	预购定金贷款	148
第八节	专项贷款	149
第九节	农贷的豁免核销	154
第二章	农村工商企业贷款	157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贷款	157
第二节	供销社贷款	164
第三节	农村集体商业贷款	171
第四节	对农村信用社贷款	172
第三章	农业拨款	173
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	177
第五章	农村信贷体制发展演变	187

第五篇 工商贷款

第一章	工业贷款	193
-----	------------	-----

第一节	苏维埃工农银行工业放款	193
第二节	民国时期银行工业放款	194
第三节	私营工业贷款	195
第四节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	196
第五节	国营工业贷款	199
第六节	军事工业贷款	208
第二章	商业贷款	211
第一节	私营商业贷款	211
第二节	集体商业贷款	215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217
第三章	中短期设备贷款	225

第六篇 外汇外贸贷款

第一章	短期外汇贷款	229
第二章	外贸贷款	231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231
第二节	设备贷款	236

第七篇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第一章	基建支出预算管理	238
第一节	预算管理和执行	238
第二节	自筹资金管理	245
第二章	基建拨款监督	247
第一节	拨款制度	247
第二节	落实计划投资和现场监督	249
第三节	工程价款结算	250
第四节	重点项目拨款管理	253
第五节	审查工程预(概)决算	254
第三章	建筑业财务管理与监督	256
第一节	国营建筑企业	256
第二节	集体建筑业	260
第四章	固定资产贷款	262
第一节	基建贷款	262
第二节	技措贷款	262

第八篇 保 险

第一章	财产保险	266
第一节	火灾保险	266
第二节	财产强制保险	26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268
第四节	船舶保险	269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	270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	271
第七节	家庭财产保险	272
第二章	人身保险	273
第一节	简易人身保险	273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4
第三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74
第四节	少年儿童两全保险及独生子女保险	275
第五节	团体人寿保险	276
第六节	夫妻恩爱保险	276
第七节	养老金保险	277
第八节	中小學生平安保险	278
第三章	农业保险	278
第一节	耕牛保险	279
第二节	生猪保险	279
第三节	棉花收获保险	280
第四节	蚕茧收获保险	280
第五节	养鸡保险	280
第六节	养蚕成本定额保险	281
第四章	防灾理赔	282
第一节	陆上防灾与水上防灾	282
第二节	理赔	284

第九篇 职工及科研

第一章	职工队伍	289
第一节	职工队伍结构	28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91
第三节	职称评聘	292
第四节	职工教育	303
第五节	先进人物	305
第二章	金融科研	311
第一节	学会	311
第二节	科研活动	313
第三节	科研成果	319
第四节	电子化建设	321

第十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金融行政管理	323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324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326
第三节	金银、外币管理	327
第四节	外汇管理	328

第五节 利率管理	330
第二章 金融业务管理	337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337
第二节 会计管理	340
第三节 结算管理	342
第四节 财务管理	348
第三章 代理业务	352
第一节 代理国库	352
第二节 代理发行债券	352
附录	354
编后记	357

概 述

南充地处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地跨盆中丘陵和盆北低山,盛产丝绸,闻名中外,素有“丝绸之乡”的美称。自商周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也逐渐兴起。清乾隆年间南充就有四家当铺、钱庄,经营存、贷款,银钱兑换,买汇卖汇,代收货款,兼营商业等业务。继后又有四家银楼开业。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南充新开设当铺12家,钱庄16家,银楼15家,同时还开设国家银行,地方银行,商业银行16家。主要经办存款、代收税款、发钞券、本票、公债和发放农、工、商业各项贷款。

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在南充地区的7个县设立了分行,一个造币厂,其主要任务是:制发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活跃苏区金融,支持革命战争。工农银行规定,凡在工农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当日的营业收入全部存行,所需购货款由银行放款支付,不计利息。对私营小手工业、小商贩、饮食店,发放低利贷款,支持生产,发展苏区经济。对农业投资、水利建设,组建信用合作社等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支持农副业生产的发展。1934年底各分行随红军北上。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大量资金随之转入后方,公私银行接踵而来,金融机构猛增。农民银行,合作金库在南充农村辅导区、乡、保组织信用合作社及生产、运销、消费等合作社2256个,社员184124人,筹集股金180.6万元,放贷1024万元。同时,“四联总处”也在南充设立了支处。银钱商业同业公会先后在南充、广安成立。当时南充金银市场借贷资本活跃,资金结算频繁,汇兑业务与国内口岸联系广泛,为省内汇兑“八大码头”之一,成为川北商贸、金融中心。据统计曾在南充开设过的典当业22家,钱庄46家,银行95家,银楼67家,合作金库11家,保险公司10家,其它金融机构9家,共260家。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地在南充开设的银行和资本陆续撤走,使南充的金融业急剧衰落,陷于停顿的困境。

1949年12月南充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国民政府在南充设立的国家银行。1950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川北分行成立,并在所属36个县设立了支行和营业部。当时把恢复生产,增多物资财富,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作为首要任务。对黄金、白银、银元、外币禁止流通,就地冻结。从而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城乡市场,为唯一流通的货币。同年,中央统一财经政策后,人民银行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计划收支和划拨清算的措施,把资金集中银行,控制投放。并支持国营商业、外贸公司,大力收购农副产品,积极组织人民币下乡。通过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使原来存于单位的大部份现金流回银行,对于实现现金收支平衡,壮大国家银行资金力量起了重要作用。

1952年人民储蓄有了发展,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30万元。在工商信贷方面:人民银行通过贷款,以大量的资金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增强其领导和稳定市场的力量。对于私营工商业,则本着统筹兼顾的精神,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都给予适量的贷款支持。手

工业是南充地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其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资金困难,人民银行适当给予贷款支持。在农村信贷方面,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家底薄,生产和生活存在困难,资金需求迫切,人民银行及时发放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贷款,还发放土特产品运销以及小商贩的周转性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3—1957年,银行、信用社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一化三改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适应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人民银行已成为全国唯一发行货币的机关,又是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中心。通过金融管理、信贷活动,支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良好的条件。

银行由于加强了现金管理,存款持续增长;城乡储蓄存款稳步上升。资金运用方面,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营工业、商业、外贸和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当时国家对几种至关重要的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对统购统销资金需要充分满足供应。全区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粮食系统掌握了大量商品、物资,扩大了流通,保证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农村金融工作,主要是发展农村信用社,组织存款,发放贷款,重点支持集体农业,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

1958年“大跃进”运动兴起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银行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资金管理权限下放,造成资金大敞口,花钱大撒手的信贷失控局面,加之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货币投放过多,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给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为了克服“大跃进”出现的问题,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全区银行、信用社通过全面贯彻执行,使金融形势得到迅速好转。货币投放受到控制,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目标。基本建设也停缓建了一批项目。工商贷款趋于合理,工业总产值和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增加,商品库存也增长,而贷款却下降。城乡储蓄存款由下降转为上升。贷款工作认真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达到了控制投放、加强调剂、开源节流,争取平衡的要求。经过3年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全区国民经济又顺利地恢复发展。1965年大规模三线建设的序幕拉开,工农业生产出现了一个大发展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银行、信用社的工作受到冲击,成绩被否定,规章制度难以执行。但存、贷、汇业务没有停顿,货币投放和回笼仍受到有效地控制;基本建设资金的供应没有中断;农工商企业所必须的生产和经营资金仍能及时予以贷款支持。从而保证了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城乡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正常供应。

1972年根据国务院和银行总、分行的指示精神,在全区开展整顿银行、信用社工作,重申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保证银行工作的相对集中,于是地区人行和各县支行相继建立了党支部,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保证了银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也加强了管理,并按照国务院决定恢复了地区建设银行机构以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金融系统开展了拨乱反正,调整充实领导班子,整顿工作秩序,加强队伍建设,严格现金和信贷资金管理,从此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混乱局面。